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00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4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3,356.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833.42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CDA60399 号）验证，确认募集资金足额到账。

## 二、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br>(万元)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br>规模(万元) | 备案机关及备案文号                             |
|----|----------------|--------------|--------------------|---------------------------------------|
| 1  | 富森美家居国际家居 MALL | 135,000      | 90,000.00          | 成都市成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成华发改投资函[2013]2 号备案文件 |
| 2  | 偿还银行借款         | 50,000       | 6,833.42           | -                                     |
|    | 合计             | 185,000      | 96,833.42          | -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1,917.09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9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规模(万元) |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 本次拟置换金额(万元) |
|----------------|----------|----------------|---------------|-------------|
| 富森美家居国际家居 MALL | 135,000  | 90,000         | 111,917.09    | 90,000      |
| 合计             | 135,000  | 90,000         | 111,917.09    | 90,000      |

####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6CDA60408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鉴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学军                   胡洪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6日